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王记兵	普照社区普照居民小组	50	4	5650元	1412.5元	王记兵，男，50岁，家庭人口数4人，均是贵州户籍，一家四口均未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其他保险。2022年6月12日晚，因家中发生爆燃，造成王记兵、妻子吴怀秀和小儿子王方雄3人严重烧伤，后被送至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接受治疗，医院告知预计治疗费用为10万元，因治疗费用高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，申请临时救助。	结合王记兵家庭基本情况，拟给予王记兵家庭临时救助金共计25200元。	
	合计								

公示日期：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